##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

##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2年5月31日,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完成年度权益分派送股 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6.826.374股增加至944.874.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回购注销5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980,200股。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4.874,286股变更为943.894,086股。

上述股本变动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6,826,374元变更为人民币 943,894,086元。

##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 本与股份总数的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后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726,826,374元。	943,894,086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总股本为726,826,374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943,894,08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适时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公司章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